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凯撒文化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08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郑合明先生、郑雅珊女士和郑鸿胜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孔德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8月27日